**《蒼頡篇》研讀札記（一）**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周飛

**寬惠善志，桀紂迷惑，宗幽不識。㝡穀肄宜，益就獲得。**

近日研讀《蒼頡篇》，漸感前後文句之間頗有聯繫，其間似有一定邏輯可循。胡平生先生講到讀《蒼頡篇》的原則時說：“《蒼頡》全篇都是應該可讀順、讀通、讀懂的，若用秦漢當時的語音誦讀，應該還是能朗朗上口的。”[[1]](#footnote-1)我們深以為然。結合讀簡所想，草就小文，嘗試對《蒼頡篇》字句進行疏通。文中多有淺陋之臆想，望各位前輩時賢多多批評。

1. 寬惠善志，桀紂迷惑，宗幽不識。

寬惠善志

寬字北大簡整理者引《禮記·表記》：“予日以德報怨，則寬身之仁也。”鄭玄注：“寬，猶愛也。”[[2]](#footnote-2)

惠字北大簡整理者引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“寬肅宣惠，君也。”韋昭注：“惠，愛也。”又引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擇於諸母與可者，必求其寬裕慈惠，溫良恭敬，慎而寡言者，使為子師。”[[3]](#footnote-3)說明“寬裕”、“慈惠”相聯繫，寬與惠是講人的性情的近義詞。

北大簡整理者的觀點無疑是正確的，我們想補充一點就是，寬惠連用可能是當時形容人性格寬仁慈惠的常語。戰國秦漢文獻中常見寬惠連用，如《荀子·王治》：“立身則從傭俗，事行則遵傭故，進退貴賤則舉傭士，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，如是者則安存”，又如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“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：寬惠柔民，弗若也；治國家不失其柄，弗若也；忠信可結于百姓，弗若也；制禮義可法于四方，弗若也；執枹鼓立于軍門，使百姓皆加勇焉，弗若也”，再如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“將軍劉賈數有大功，及擇寬惠脩絜者，王齊、荊地”。

我們在讀《蒼頡篇》中發現，很多文句所含的四字並非單調地用近義或反義字組合，而是包含了不少類似“寬惠”這樣的常語，且這種常語大多都是兩個字義近連用組成的。《蒼頡篇》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一方面是追求朗朗上口的效果，另一方面這種兩字常語非常適合《蒼頡篇》四字一句的特點。這種義近字長期連用，最終漸漸使得一部分漢語單音節詞發展結合為複音節詞。

善字北大簡整理者釋義為喜好，心所希望[[4]](#footnote-4)。

志字北大簡整理者引《論語·述而》：“志於道”皇侃疏：“志者，在心向慕之謂也。”[[5]](#footnote-5)意為善、志都有喜好，內心所向的意思，義近相連。

張存良先生認為“善志”猶善記，善通繕，繕記即繕寫記錄[[6]](#footnote-6)。

我們認為善與志在此可能不是並列關係，而是偏正關係，善修飾志，如《淮南子•主術訓》“國無義，雖大必亡；人無善志，雖勇必傷。”善在此修飾志，意為好的志向。

寬惠善志一句講人的性格寬惠，人有善志。

桀紂迷惑，宗幽不識

北大簡整理者認為“迷惑”即迷亂[[7]](#footnote-7)。

文獻多迷惑連用，其意有二，一為迷路，如《呂氏春秋·季夏紀》“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萯山，天大風晦盲，孔甲迷惑，入于民室”，另一為受到迷亂誘惑，如《呂氏春秋·慎大覽》“桀迷惑於末嬉，好彼琬、琰，不恤其眾，眾志不堪，上下相疾，民心積怨”。本句“桀紂迷惑”應指桀紂內心迷亂。

“宗幽不識”一句見於阜陽簡，阜陽簡整理者認為“宗”假為“崇”[[8]](#footnote-8)。北大簡整理者認為“宗”在此或取本義，或指宗周，若指宗周，則“宗幽”指周幽王[[9]](#footnote-9)。過去由於阜陽簡簡文殘斷，缺少上下文，認為“宗”假借為“崇”，是很合理的解釋。如今從北大簡可知此句前為“桀紂迷惑”，則“桀紂”對應“宗幽”，“迷惑”對應“不識”，因此，“宗幽”理解為周幽王較好。如《漢書•敘傳》“於惟帝典，戎夷猾夏，周宣攘之，亦列風雅。宗幽既昏，淫於褒女，戎敗我驪，遂亡酆鄗”，宗幽即指幽王。

“不識”之意北大簡整理者引《周禮·秋官·司刺》：“壹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：“不識，謂愚民無所識，則宥之。”又謂：“識，審也。不審，若今仇讎當報甲，見乙，誡以為甲而殺之者。”此說甚好。

宗幽不識，正與桀紂迷惑相對仗。

寬惠善志，桀紂迷惑，宗幽不識三句意思相關。寬惠善之是指人好的一面，而桀紂迷惑，宗幽不識則是指不好的一面，與寬惠善之相反。將好的品性與桀紂、幽王不好的行為相連屬，暗含一定的教化意義。

2. 㝡穀肄宜，益就獲得。

㝡穀肄宜

㝡字北大簡整理者認為義為積，積即積聚穀物。㝡下一字缺，據阜陽簡補為穀。

肄字北大簡整理者引《詩經》“既詒我肄”，毛傳“肄，勞也。”訓肄為勞[[10]](#footnote-10)。

宜字北大簡整理者引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訓為安，并引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引《蒼頡篇》：“宜，得其所也。”[[11]](#footnote-11)則北大簡整理者的意思應當是肄與安反義連屬。

我們認為肄在此可能訓餘。《方言·第一》：“烈、枿，餘也。陳鄭之間曰枿，晉衛之間曰烈，秦晉之間曰肄，或曰烈。”

㝡穀肄宜可能意為㝡穀宜肄，即積聚糧食，宜有剩餘之意。

益就獲得

益就二字北大簡整理者說：

此句前兩字缺，據卑陽雙古堆筒《蒼頡篇》應是“益就”。《說文》：“益，饒也。從水、皿，皿益之意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益，加也。”引申為利益、益處。《論語·顏淵》：“如殺無道以就有道”，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“就，成也。”成，成功也，立也。“就”亦訓“即”、“終”、“歸”。《鬼谷子·揖聞》：“益損、去就、倍反，皆以陰陽御其事。”[[12]](#footnote-12)

我們認為益在此可能訓如《說文》本義，即“饒也”，可理解為增多，也可理解為滿溢，與前句㝡、肄義近對應。

就在此可能訓《說文》本義，《說文》“就，就，高也。从京从尤。尤，異於凡也。”益表示多，滿溢，就在此表示高高堆起，以表多之意。

獲得二字華東師大中文系出土文獻研究室認為“可能特指獵獲所得”[[13]](#footnote-13)。此說可從，《呂氏春秋·孝行覽·義賞》：“焚藪而田，豈不獲得？而明年無獸。”獲得即指狩獵所得。

縱觀兩句，㝡穀肄宜表示要多積穀物，益就獲得表示要多打獵物。

1. 胡平生：《讀<蒼>札記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687>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壹）》第71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9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張存良：《蒼頡篇》研讀獻芹（一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371>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同注2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阜陽漢簡整理組：《阜陽漢簡<蒼頡篇>》，《文物》1983年第2期，第2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壹）》第72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9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研究工作室：《讀新出版<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>書後（四）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364>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